

（上接 10版）

BPC项目方面,公司拥有专业一流的研发团队,与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形成了强强联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具备科技成果孕育、转化、推广和量产能力。公司拥有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制造、炼油工程三个领域的甲级设计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贰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军工核安全设备设计与制造许可证、石化、化工行业工程咨询丙级资质。

同时,公司形成了专业节能工程、暖通制冷及热能换热装置大型检修和大直径厚壁反应器内筒组焊等多项专利技术,在快速响应高压机组研发及生产领域,形成了独有的大型设备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在板式换热器制造领域,相继完成了一系列换热器产品的研发应用,全焊式板式换热器填补了中板式换热器行业的一项空白。宽通薄壁板式换热器打破了国外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垄断,1440x1400系列大型宽板式换热器成功应用于多个核电站,两座离心逆流连续重整技术是目前我国炼油企业炼油工艺中—最先进行关键技术,打破了国外连续重整技术的垄断,率先实现连续重整技术国产化,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连续化装置,开创了宽板换热器新装置工艺技术。

3.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以及重点客户的 BPC 建设需求。长久以来,公司立足于高端装备制造及工业总包主营业务,以科技创新驱动,管理能力拓展,管理体系完善,装备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加速为抓手,依托公司良好的品牌优势及文化积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已经构建了完备的销售网络,凭借在不断发展过程中积累形成的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全面及时的服务、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吸引了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和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等大型民营炼化巨头在内的众多优质客户,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的开拓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本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19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兰州市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顺先主持,出席会议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6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下调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83.0000 万股。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盛源铸锻 300 万吨/年(含)连续铸锭 BPC 项目	116,000.00	32,000.00
2	恒力能源 50 万吨/年(含)连续铸锭 BPC 项目	120,000.00	28,000.00
3	恒力能源 50 万吨/年(含)连续铸锭 BPC 项目	34,000.00	34,000.00
4	恒力能源 50 万吨/年(含)连续铸锭 BPC 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0,000.00	134,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确保各项具体的投资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建技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和项目实施进度,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发行费用承担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的公告》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于 2020 年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向不超过 3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17]303 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9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公司相关主体就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9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9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9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推动公司成长的长期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支持,进而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利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秉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關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合理回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摊薄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在预期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产生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测算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实际分红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期的未来也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为 1,051,502,526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83,000,000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34,502,52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仅为 1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根据《兰石重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39.25 万元。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9.30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按 2019 年度水平进行计算,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